

蒲城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蒲禁毒办发〔2023〕37号

关于做好“青骄第二课堂”学习任务和禁毒知识 网络竞赛的通知

县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积极运用新载体、新方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国家禁毒办、教育部 2023 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部署安排，省、市禁毒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青骄第二课堂”学习和禁毒知识微信答题网络竞赛活动，为扎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成学习课时数

按照蒲城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学生通过“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http://www.2-class.com/>）进行线上学习。要继续推动中小学校、学生全部接入数字化平台，及时更新相关数据，确保在 11 月 30 日前“青骄第二课堂”学校、学生（尤其是新入学的学生）注册率均达到 100%，并完成两课时学习任务。

二、完成微信公众号答题

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学生通过关注“陕西省禁毒”微信公众号进行答题，本次答题分为“小学组答题”和“中学组答题”，答题系统已于 11 月 17 日 15 时在“陕西省禁毒”微信公众号正式开放，11 月 30 日 24 时关闭。答完后，系统及时报出答题对错情况、正确答案和最终分数。此次知识竞赛每个账号答题次数仅限一次，请组织学生学习完题库后再进行答题，确保取得 90 分以上的优异成绩。（题库在答题端口下方）各校答题结束后，以班级为单位将学生答题成绩单和成绩截图统计上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汇总后于 11 月 28 日前报县禁毒办邮箱 1913441320@qq.com。

附件：1. 2023 年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答题成绩单

2. 答题路径

（一）关注“陕西省禁毒”微信公众号



(二) 点开底部菜单栏“我要参与”进入答题页面



蒲城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